

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庙政字〔2024〕185号

庙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庙沟镇林业分站 2024 上半年工作 总结的报告

县林业局：

2024 年来，在县林业局、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庙沟镇林业分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“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，坚持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”为工作原则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。

一、森林资源保护工作

1、严格执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度。及时调整了

庙沟镇森林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签订了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书 7 份；

2. 全镇上半年没有发生一起大的毁林、占用林地案件；

3. 辖区内未发生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；

4. 及时推进林长制工作，制定了林长制方案，成立了林长制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封山禁牧工作，并成立了封山禁牧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封山禁牧实施方案。全镇 7 个村均成立林长制领导小组，制定了符合村情的林长制实施方案。

二、森林防火工作

1. 组织机构健全：全镇、村均成立了森林防火领导小组，政府分别和村委会签订了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，及时开展高火候天气和春耕生产期间森林防火检查；

2. 宣传动员充分：发放入户通知书、禁止野外用火通告等宣传品 2 千余份、张贴宣传标语 16 条，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培训 12 次、组织防火演练 3 次，落实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、组干部包人的责任制度；

3. 火源管控到位：组织宣传车巡查 200 余次，要求护林员巡山时必须佩戴红袖章，设立重点路口临时检查站 8 处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大检查 12 次；

4. 镇上成立了一支 150 人的半专业化扑火队伍，组织培训演练 1 次，有专门的防火器材库，配备有常用的扑火工具，全年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；

5. 及时查处违法野外用火案件 1 处，按照森林火灾“一案三查”要求，对肇事人、护林员、监管责任人给予批评、罚款处分到位；

6. 严格带班制度：庙沟镇林业分站严格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，镇林业分站站长总带班，其余职工轮班制，安排专人按时报送森林防火工作信息；

7. 县财政预算的森林防火经费做到了足额转款专用。

三、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

（一）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站建设任务

1. 镇林业分站制度健全，所有制度牌均已上墙，在党委、政府的管理下林业分站职工未发生违纪违法和安全责任事故；

2. 村护林站分别在村委会附近设立了标识牌、下设办公室、规范签订合同，以及设立监督岗规范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护林员管理

1. 按照生态护林员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全面对我镇 116 名生态护林员进行严格管理，严格考核，每名生态护林员一个月在自己辖区内巡山不少于 20 天，按照巡山日志内容进行巡护；

2. 镇林业分站依据全国生态护林员管理平台，坚持每周对护林员在岗率进行评比，对在岗率前三名的护林员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在岗率靠后得到护林员给予警告批评；

3. 2024 年上半年换聘护林员 7 名：中坪村 3 名，五一村 1 名，五四村 1 名，三联村 1 名，双喜村 1 名。

（三）林政管理工作

1. 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审批制度，加强对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和管理，确保采伐活动合法合规。上半年共审批林木采伐申请 22 件，采伐蓄积量为 179.5 立方米。

2. 在林木采伐过程中，严格监督采伐作业，要求采伐方按照规定的采伐方式、采伐强度和采伐范围进行作业，防止超采、滥采等现象的发生。

3. 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，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1 起，有效遏制了乱占林地的行为。

（四）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

1. 宣传到位，全面共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 90 余次，张贴宣传彩页 350 余份；

2. 制定了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并成立领导小组，全年共救助和放归野生动物 0 次；

3. 辖区内无非法捕猎、非法采集野生动植物案件发生；

4. 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，制定了庙沟镇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，与各村签订了责任书，全镇所有古树名木均已挂牌，对于有问题的古树名木建立了问题台账，已全部修复到位并销号。

（五）所有档案均已装订成册，并规范管理，有专门的档案柜。

四、秦岭五乱整治工作

1. 加大对秦岭区域的巡查力度，重点排查乱搭乱建、乱砍滥伐、乱采乱挖、乱排乱放、乱捕乱猎等行为。上半年累计开展巡查 12 次。

2. 联合相关部门，对发现的秦岭五乱问题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 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秦岭五乱行为。

五、中药材产业发展

1. 中药材管理：我们重视各村范围内的中药材资源管理工作，加强对中药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。通过对中药材生长环境的调查和评估，掌握了中药材的分布情况和资源量。积极组织乡民种植和采集中药材，促进了当地中药材产业的发展；

2. 脱贫户监测户中药材种植：2024 年继续督促指导农户完成中药材种植合格面积 134 亩，受益户 96 户。

虽然我们完成了以上具体工作，但工作中还存在很多不足，一方面是对我镇硬性设施短缺，无办公场所，林业工作面临青黄不接的危险。今后，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消除群众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而造成的不当乃至违法行为；另一方面，我们要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巡山护林工作管理，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力度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查处。将工作做细做彻底。

